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363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评级协议委托方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评级协议委托方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委托方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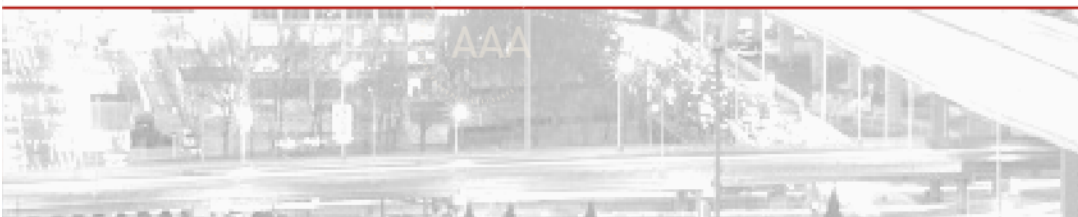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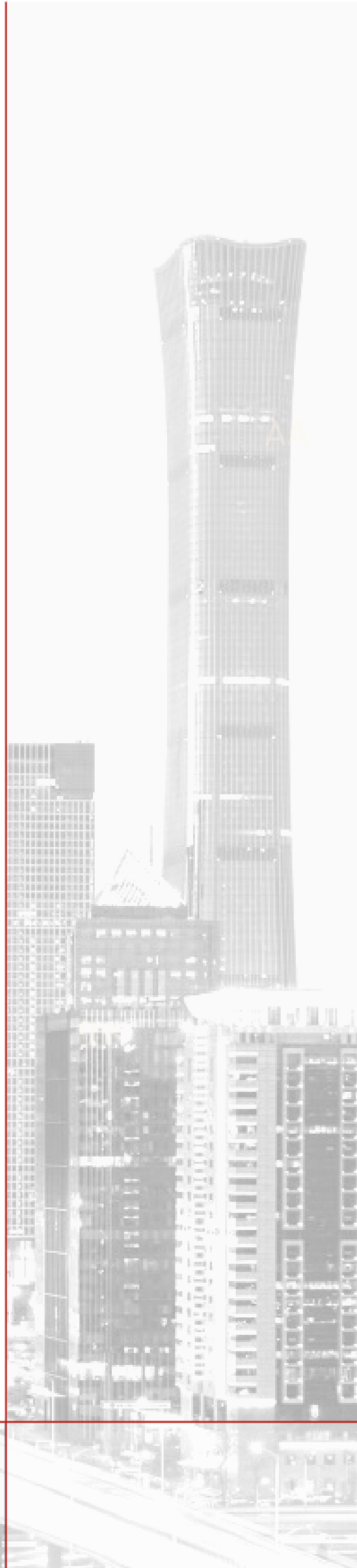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证券名称	金额（万元）	回收占比	证券占比	预期到期日	本金偿付方式	信用等级
优先档	19600.00	48.37%	72.59%	2028/02/26	过手	AAA _{sf}
次级档	7400.00	18.26%	27.41%	2029/08/26	过手	NR
证券合计	27000.00	66.63%	100.00%	--	--	--
预计毛回收	40523.57	--	--	--	--	--

注：1.本报告为联合资信基于报告出具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出具的评级报告，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2.预计毛回收为联合资信预测的资产池 36 期毛回收金额；3.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4.NR 表示未予评级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历史回收记录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对“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资产池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了预测，并结合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进行了综合考量，以评定本交易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的不良信用卡债权。入池资产均为信用类贷款，单户借款人平均未偿本息余额很小，资产池分散度极高。联合资信预测本交易入池贷款 36 期毛回收率¹为 9.11%（即毛回收金额 40523.57 万元）。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²内资产池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量化测算结果显示，本交易项下优先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f}。

本交易主要风险已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各参与方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优势

- **资产池分散度极高。**本交易入池资产共计 115236 笔，涉及 101951 户借款人，单户借款人最大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 0.01%，单户借款人最高预计回收占比为 0.02%。
- **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本交易以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作为主要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毛回收率为 9.11%，即毛回收金额 40523.57 万元。本交易优先档证券发行规模为 19600.00 万元，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及过渡期内回收金额能较好缓释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内资产池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¹ 毛回收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回收总额/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

² 过渡期：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浮动服务报酬支付机制。**本交易中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机制，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进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丰富。**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相关信息比较了解，具有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能够较好地规避信息不对称、处理不及时所带来的回收风险。

关注

- **不良贷款的回收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各种事先难以预计的偶然性因素发生，将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交易入池资产为不良信用卡债权，未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相较于附带抵/质押物的不良资产，单笔不良债权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
- **本交易未设置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交易优先档证券按月付息，因而优先档证券的利息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存在一定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增长目标顺利实现，随着经济转型进程深入推进，不同领域发展分化持续加剧，全年经济运行在总体平稳的基调下呈现出结构性特征。展望2026年，扩大内需被置于重要位置，经济结构转型的积极变化同样不容忽视。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评级时间

2026年6月5日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李慕紫 limuzi@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崔健 cuijian@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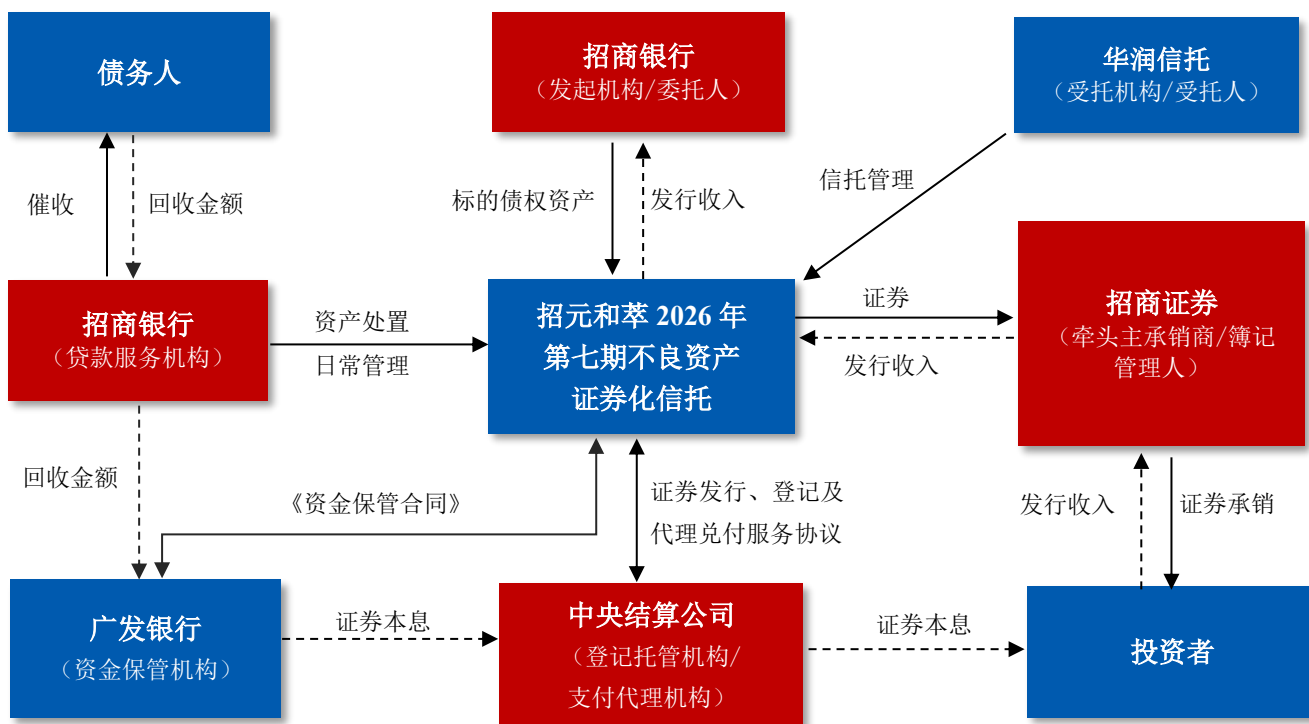
一、证券概况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的截至初始起算日（定义详见附件 1）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444964.87 万元的信用卡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设立“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华润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档较高的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优先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按月支付利息；次级档证券无票面利率且不获取期间收益，在优先档证券清偿完毕后按《信托合同》所约定的分配顺序获取相应收益。优先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过手方式并按照优先/次级的顺序按月偿付本金。在次级档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定义详见附件 1）偿还完毕后，信托账户中剩余资金的 90% 作为浮动服务报酬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其余金额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本交易的法定到期日为 2031 年 8 月 26 日。

本交易概况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1 · 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主定义表》整理

图表 2 · 证券概要

证券名称	金额（万元）	回收占比	证券占比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利率类型	本金偿付方式
优先档	19600.00	48.37%	72.59%	2028/02/26	2031/08/26	固定	过手
次级档	7400.00	18.26%	27.41%	2029/08/26	2031/08/26	--	过手
证券合计	27000.00	66.63%	100.00%	--	--	--	--
预计毛回收	40523.57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信托合同》整理

二、基础资产分析

1 基础资产产品情况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招商银行持有的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截至 2025 年底，招商银行信用卡流通卡 9745.10 万张，流通户 7010.65 万户。2025 年全年，招商银行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40820.47 亿元，同比下降 7.62%。2025 年，招商银行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 393.01 亿元，同比减少 0.74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招商银行信用卡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163.70 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 1.74%。

招商银行入池不良信用卡债权以自主催收与委外催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置，具体包括电话催收、短信催收、信函催收、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及司法催收等形式。从团队构成上来说，招商银行除自有的催收团队外，还外包催收管理、法务催收管理、债权管理三个二线团队。其中，一线的催收团队主要负责电话催收；二线团队如外包催收团队主要负责委外机构的选聘和管理；法务催收团队主要负责委外律所选聘，以及诉讼案件的进度管理等。

2 基础资产特征

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为招商银行信用卡债权，分散性极好。

(1) 资产池概况

本交易初始起算日为2026年3月31日，入池资产涉及发起机构招商银行向101951户借款人发放的115236笔信用卡债权。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为444964.87万元；单笔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3.86万元；入池资产全部为信用类债权，加权平均逾期期数3.22个月；单笔借款最高预计回收占比约0.02%。

本交易入池资产中包含一般账户资产和持续还款账户资产，其中持续还款账户资产为发起机构认定的、在形成不良后借款人有较强还款意愿或还款行为的资产。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持续还款账户资产的回收情况优于一般账户资产。本交易入池资产中属于持续还款账户的资产共计12378笔，合计未偿本息费余额为47584.01万元，占资产池未偿本息费总额的10.69%。

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统计概要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3·资产池概况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借款人户数(户)	101951	单户平均未偿本息费(万元)	4.36
贷款笔数(笔)	115236	加权平均逾期时间(月)	3.22
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万元)	409857.36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39.52
未偿本金(万元)	407033.26	持续还款账户未偿本息费占比(%)	10.69
未偿息费(万元)	37931.61	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40523.57
未偿本息费(万元)	444964.87	单笔平均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0.35
单笔最高未偿本息费(万元)	34.22	单户平均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0.40
单笔平均未偿本息费(万元)	3.86	单笔最高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7.15

注：1. 借款人年龄系发起机构提供，下同；
2. 预计回收金额为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预计毛回收金额，下同；
3. 回收预测方法请详见下文现金流预测部分相关内容；
4. 逾期期数=逾期期限(天)/3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2) 贷款特征

图表4·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笔)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次级	99103	86.00%	362391.43	81.44%	36208.87	89.35%
可疑	15582	13.52%	80961.17	18.19%	3993.95	9.86%
损失	551	0.48%	1612.26	0.36%	320.75	0.79%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40523.57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5·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

余额区间(万元)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笔)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0,5]	80590	69.93%	190938.72	42.91%	23402.82	57.75%
(5,10]	30531	26.49%	199441.02	44.82%	14210.79	35.07%
(10,15]	3228	2.80%	38397.54	8.63%	2164.95	5.34%

(15,20]	700	0.61%	11812.82	2.65%	589.23	1.45%
20 以上	187	0.16%	4374.77	0.98%	155.79	0.38%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40523.57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6 · 卡片类型分布

卡片类型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普卡	92362	80.15%	345579.80	77.66%	29536.90	72.89%
金卡	20971	18.20%	85571.25	19.23%	9636.50	23.78%
白金卡	1903	1.65%	13813.82	3.10%	1350.18	3.33%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40523.57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7 · 不良账龄分布

账户类型	不良账龄 (月)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一般账户	[0,3]	98443	85.43%	367193.86	82.52%	25265.52	62.35%
	(3,6]	3659	3.18%	27138.15	6.10%	658.98	1.63%
	(6,9]	355	0.31%	1337.35	0.30%	52.61	0.13%
	(9,12]	115	0.10%	509.31	0.11%	24.02	0.06%
	12 以上	286	0.25%	1202.19	0.27%	49.92	0.12%
一般账户合计		102858	89.26%	397380.86	89.31%	26051.05	64.29%
持续还款账户	[0,3]	10256	8.90%	38287.65	8.60%	11471.27	28.31%
	(3,6]	823	0.71%	3031.34	0.68%	950.34	2.35%
	(6,9]	457	0.40%	1974.05	0.44%	560.21	1.38%
	(9,12]	236	0.20%	1090.62	0.25%	338.03	0.83%
	12 以上	606	0.53%	3200.34	0.72%	1152.69	2.84%
持续还款账户合计		12378	10.74%	47584.01	10.69%	14472.53	35.71%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40523.57	100.00%

注：不良账龄 (月) = 不良账龄 (天) / 30，不良账龄 (天) 系发起机构提供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8 · 授信额度分布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0,5]	85669	74.34%	238610.07	53.62%	25557.87	63.07%
(5,10]	28430	24.67%	192308.61	43.22%	14006.08	34.56%
(10,15]	817	0.71%	9930.33	2.23%	633.27	1.56%
(15,20]	221	0.19%	3107.86	0.70%	218.71	0.54%
20 以上	99	0.09%	1008.00	0.23%	107.65	0.27%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40523.57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3) 借款人特征

图表 9 · 借款人年龄分布

年龄 (岁)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30 及以下	16629	14.43%	42741.60	9.61%	4973.05	12.27%

(30,40]	57618	50.00%	231439.68	52.01%	21119.56	52.12%
(40,50]	30154	26.17%	128057.18	28.78%	10818.03	26.70%
(50,60]	9643	8.37%	38062.60	8.55%	3211.70	7.93%
(60,70]	1192	1.03%	4663.80	1.05%	401.24	0.99%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40523.57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0 • 借款人行业分布

借款人行业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6602	5.73%	24863.48	5.59%	2340.95	5.78%
教育机构	2759	2.39%	10849.89	2.44%	1004.03	2.48%
医疗机构	1663	1.44%	5963.99	1.34%	668.77	1.65%
金融业	5548	4.81%	24804.88	5.57%	2185.54	5.39%
贸易、商业、事务所	32951	28.59%	131465.97	29.55%	11743.87	28.98%
建筑、制造业	38177	33.13%	154818.93	34.79%	13829.94	34.13%
酒店、餐厅、娱乐	11715	10.17%	44215.18	9.94%	4062.24	10.02%
个体经营	15749	13.67%	47662.96	10.71%	4660.03	11.50%
其他	72	0.06%	319.59	0.07%	28.21	0.07%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40523.57	100.00%

注：借款人行业为申请信用卡时所填写的行业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1 • 借款人所在地区分布

地区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广东省	19343	16.79%	77467.01	17.41%	6828.83	16.85%
江苏省	9297	8.07%	37302.77	8.38%	3337.76	8.24%
山东省	8939	7.76%	32552.42	7.32%	2942.48	7.26%
浙江省	7326	6.36%	28588.57	6.42%	2611.96	6.45%
上海市	4814	4.18%	20545.81	4.62%	1923.87	4.75%
福建省	5821	5.05%	22290.30	5.01%	1918.79	4.73%
北京市	4551	3.95%	20104.07	4.52%	1858.97	4.59%
四川省	4684	4.06%	18697.83	4.20%	1721.31	4.25%
河南省	4812	4.18%	17524.03	3.94%	1477.75	3.65%
湖北省	4151	3.60%	16728.58	3.76%	1474.38	3.64%
其他	41498	36.01%	153163.48	34.42%	14427.50	35.60%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40523.57	100.00%

注：借款人所在地区以分行维度统计，上表主要披露前十大地区分布，其他地区均归入其他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信息整理

3 现金流预测

信用卡债权具有分散、同质性高、信用回收、同类型资产历史回收数据较为充足等特点，该类资产回收表现通常具有较为显著的统计特征。据此，联合资信采用针对资产池（入池贷款信息）及静态池（历史数据）分池分析、分组匹配的方式对入池资产回收率水平进行初步判断，再结合静态池和资产池回收表现的差异性分析调整、入池资产已实现回收情况、重大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对未来回收趋势的预期等，得到入池资产在未来特定期间内的回收金额及回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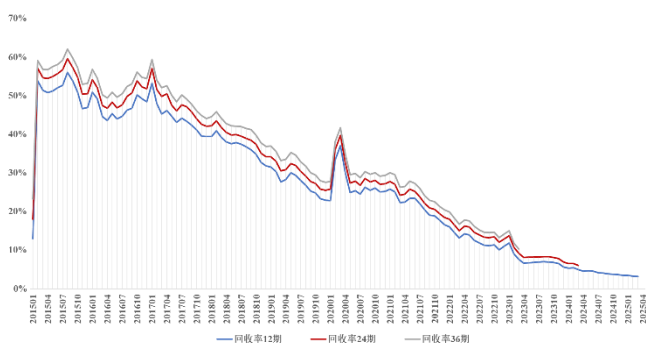
(1) 历史数据分析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了 201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形成不良的信用卡账户历史回收数据，包括每个账户被认定为不良起 5 年内每个月度的回收数据，整体历史数据较为充分，有利于采用精算统计方法对历史回收率和回收时间分布进行分析。

本期入池资产中包含持续还款账户资产，相较于一般账户借款人而言，持续还款账户借款人的还款意愿更强烈，根据历史数据表现，其回收水平相较一般账户资产而言相对较高。由于不良形成时间不同，信用卡不良债权经历回收时所处的经济环境也有所不同，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总回收水平。如下图所示，一般账户于 2015 年 1 月以来形成不良的信用卡债权 12、24 和 36 期回收水平总体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而持续还款账户对应的 12、24 和 36 期回收率在 2020 年有明显的上升趋势，后续回收水平趋于稳定并保持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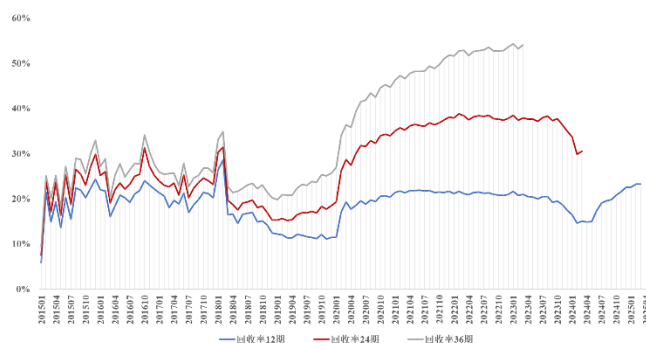
图表 12 • 一般账户不同不良形成时间的静态池 12 期、24 期及 36 期累计

本息费回收率



图表 13 • 持续还款账户不同不良形成时间的静态池 12 期、24 期及 36 期累

计本息费回收率



注：1. 201501 系指不良形成时间为 2015 年 1 月的静态池，以此类推；

2. 图中均为经历了完整回收期的静态池，如 36 期累计本息费回收率曲线仅包含经历了完整 36 个月回收的静态池，即 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成为不良的资产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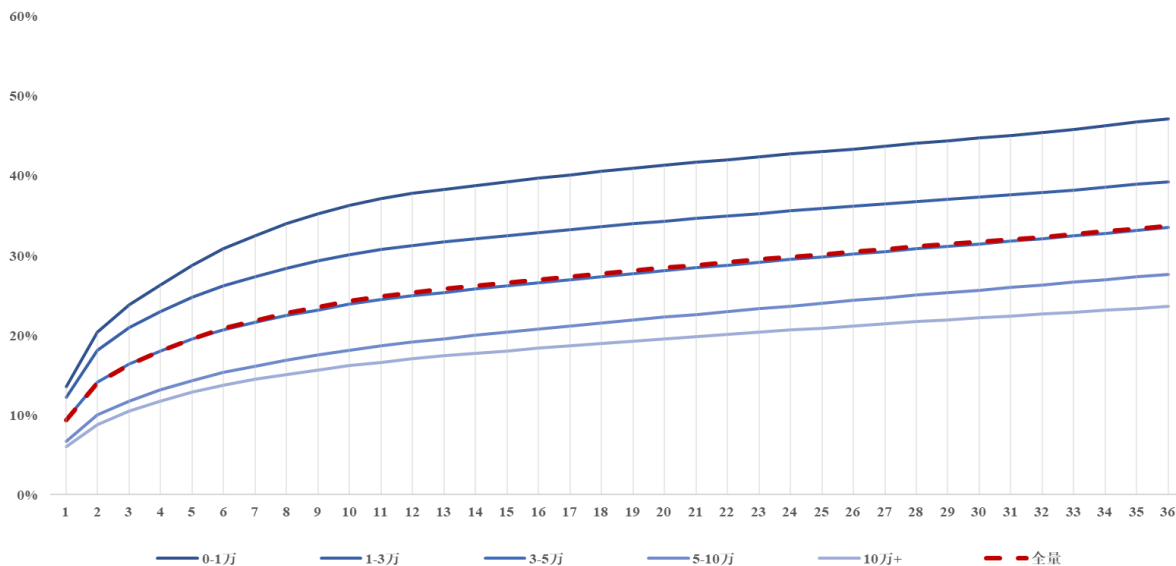
(2) 统计分析过程

① 分组维度

为了确保回收预测方法的普适性以及分析过程与结果的稳定性，联合资信采用分池分析的方式对基础资产回收率进行预测。

分组维度选取方面，考虑到借款人特征（如是否失联、年龄、职业、收入等）以及贷款特征（不良形成时贷款本息费金额、初始起算日贷款本息费金额、贷款形成不良的时间、贷款类型和额度、区域分布等）均与信用卡债权的回收表现可能存在一定关联，联合资信基于数据准确性、数据时点及时性以及单一因素对于信用卡债权回收表现影响的重要程度，并结合对招商银行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项目及研究，认为影响回收效果的主要因素有三个：从形成不良到入池所经历的时间（不良账龄）长短、从形成不良到入池是否存在回收和形成不良时本息费余额的大小。同时，联合资信结合是否区分为一般账户和持续还款账户，具体分析各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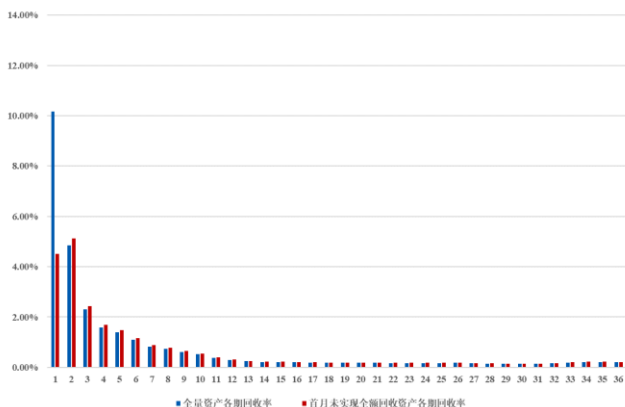
图表 14 • 静态池各未偿本息费分组累计回收率



注：图中均为经历了完整 36 个月回收期的静态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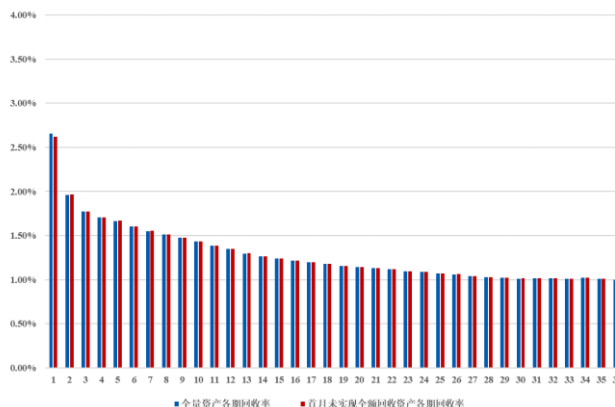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信息整理

图表 15 • 一般账户静态池各期本息费回收率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信息整理
注：图中均为经历了完整 36 个月回收期的静态池。

图表 16 • 持续还款账户静态池各期本息费回收率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信息整理
注：图中均为经历了完整 36 个月回收期的静态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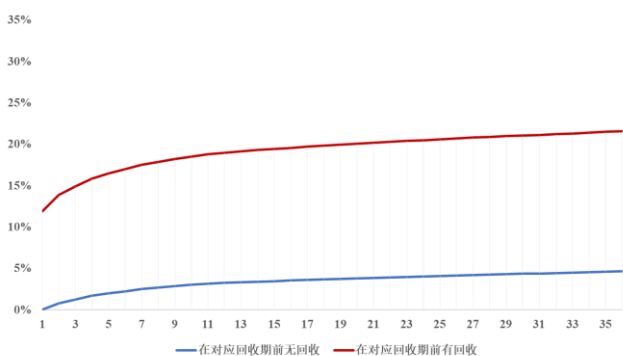
形成不良时本息费余额：信用卡债权不良资产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自然人借款人自身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对于满足小额分散的资产池而言，形成不良时本息费余额较高的入池资产，通常回收表现相对较低。如图表 14 所示，从各金额分组累计本息费回收率曲线差异度可以看出，招商银行信用卡债权不良资产形成不良时的未偿本息费余额越大，回收率越低。

不良账龄：对于满足小额分散的资产池而言，信用卡债权回收分布通常呈现前高后低、现金流随着时间推移衰减的特点。如图表 15 和图表 16 所示，对于一般账户而言，以首月未实现全额回收的资产的回收情况为例，其与全量资产的回收情况相比，前者首月回收率明显偏低；对于持续还款账户而言，前述特点则较不明显。但两种账户回收率随着催收时间的增长大体都呈下降趋势。此外，由于入池贷款并没有在其已经历的回收期间内实现全额回收，因此，联合资信在对每笔入池贷款未来的回收情况进行预测时，从全量历史数据中剔除了该笔贷款对应的不良账龄期间内已实现全额回收的资产，并以剩余资产的历史回收情况为预测基准，进而尽可能保证所用历史数据与入池资产的同质性。

还款特征（形成不良后是否有回收）：招商银行提供的历史回收数据显示，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在形成不良后任一回收期的回收情况与该笔资产在此回收期之前是否有回收有一定关联。一般情况下，截至某个时点，已经实现过回收的贷款后期累计回收率高于未实现过回款的贷款。依据从形成不良到入池是否有回收，可将历史数据分为有回收和无回收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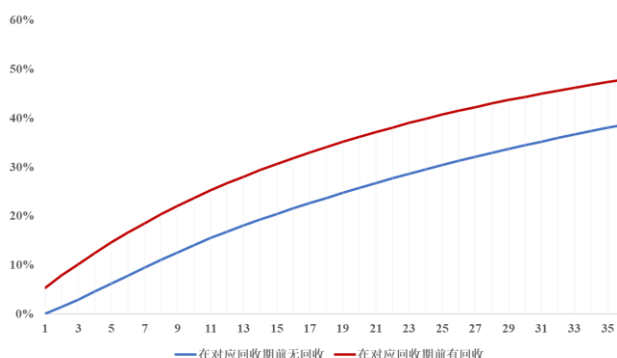
以静态池不良账龄为 1 的资产回收情况为例，截至初始起算日，已实现过回收的贷款 36 期累计回收率高于未实现过回款的贷款。具体差异可见图表 17 和图表 18 所示。

图表 17 • 一般账户静态池不良账龄为 1 的资产本息费累计回收率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静态池信息整理

图表 18 • 持续账户静态池不良账龄为 1 的资产本息费累计回收率



综上，本交易最终确定的分组维度及分组区间如下图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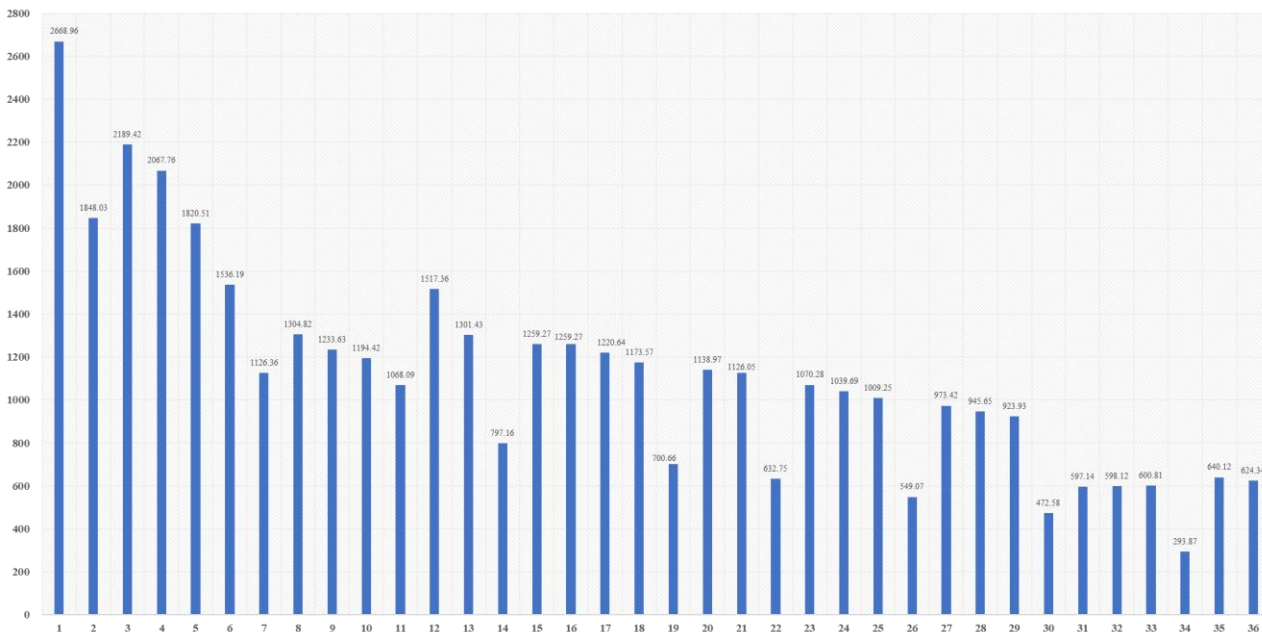
图表 19 • 分组维度及分组区间

分组维度	分组区间
形成不良时本息费余额（万元）	(0,1], (1,3], (3,5], (5,10], >10
不良账龄（月）	[0,60]
还款特征（形成不良后是否有回收）	有回收，无回收

②回收金额与分布

根据分析测算，联合资信预测得到资产池预计 36 期毛回收额为 40523.57 万元，即资产池 36 期毛回收率为 9.11%。在此基础上，联合资信对毛回收现金流分布进行季节性调整，得到的预计毛回收金额分布分别如下图表及附件 3 所示。

图表 20 • 资产池预计 36 期毛回收金额及分布（单位：万元）



注：首月真实回收为 2668.96 万元。

(3) 现金流预测风险因素

①利用历史数据估计资产池未来回收率的风险

本交易现金流预测过程中主要利用招商银行信用卡债权不良资产的历史回收数据计算回收率，进而估计资产池的未来回收情况。由于历史数据和资产池在某些属性上有所差异，如所处的经济环境有所不同、信用卡债权发放时的准入标准有所不同、债务人的各项属性有所不同等，因此存在回收预测出现偏差的风险。在现金流预测时，联合资信尽量选取属性和资产池比较相近的历史数据作为预测的基础数据。

②催收政策和催收环境变化的风险

在对资产池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联合资信假设招商银行未来的催收政策保持稳定，其与相关催收公司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从而使得催收效果保持稳定。若该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产生影响。在现金流预测时，考虑到招商银行很强的催收管理能力和过去几年稳定的催收政策，联合资信认为该风险的影响较小。

另外，由于信用卡不良的催收工作主要依靠专业的催收公司进行，而整个催收行业承接了国内金融行业众多不同性质的催收工作，在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承压，金融行业不良率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催收行业整体将承受较大的催收业务压力。在估值过程中，考虑到招商银行与催收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得到催收公司的有力支持；另外，招商银行在开展委外催收业务时，优先选取经营状况良好、服务质量高、内部管理规范的外部催收机构，并设置了淘汰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外部催收机构良性竞争，提高委外催收效果。

③存在一定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

2025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增长目标顺利实现，随着经济转型进程深入推进，不同领域发展分化持续加剧，全年经济运行在总体平稳的基调下呈现出结构性特征。展望 2026 年，扩大内需被置于重要位置，经济结构转型的积极变化同样不容忽视。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三、交易结构分析

1 现金流安排

本交易明确地约定了账户管理条款，同时也对于现金流的归集和划转设置了清晰的规定。

(1) 账户设置

本交易主要涉及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三个一级分账户。其中，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三个二级分账户（各账户定义详见附件 1）。

(2) 现金流流入机制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定义详见附件 1）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定义详见附件 1）的所有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正常情况下，本交易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定义详见附件 1）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即按月转付；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定义详见附件 1）时，回收款转付频率将加快或还款路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21 · 现金流流入机制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信托合同》整理

(3) 不合格资产赎回机制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定义详见附件 1），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定义详见附件 1）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应于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4) 现金流支付机制

本交易支付日（日期定义详见附件 1）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本交易现金流支付顺序按照违约事件（事件定义详见附件 1）是否发生有所差异，违约事件发生后，不再支付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定义详见附件 1）或在优先档证券利息支付前区分费用支出是否超过优先支出上限（定义详见附件 1）。

本交易现金流支付机制详见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22 · 现金流支付机制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信托合同》整理

注：优先于优先档证券利息支付的执行费用以累计回收款金额的16%为限

2 内部增信

本交易中，顺序偿付机制为核心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同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触发机制安排对相应事件风险起到缓释作用。

（1）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

本交易以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作为主要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毛回收率为 9.11%，即毛回收金额 40523.57 万元。本交易优先档证券发行规模为 19600.00 万元，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2）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记入信托收款账户。在分配完当期应付的优先档证券的利息后，应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如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受托人应于前述情形发生后的第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如有）记入信托收款账户，发生前述情形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将不再从信托收款账户提取储备金存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能够较好地缓释因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档证券利息支出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3）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违约事件及权利完善事件。

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支付机制将重新安排。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按交易文件约定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以及告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

四、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1 现金流分析

联合资信选取了招商银行提供的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形成不良的信用卡债权回收静态池数据。同时，为了尽可能匹配资产池的不良账龄及不良账龄内回收情况等因素，联合资信统计出每个静态池在资产池加权平均不良龄后尚未全额回收进入不良时应偿本息费的资产的 36 个月总回收金额以及回收率，共计 96 个样本。由于样本数据显示回收率存在较明显的趋势特征，因此在估计历史回收波动情况之前，联合资信利用回归方法剔除了样本中时间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统计检验显示残差序列近似服从于正态分布，此分布反映了回收率的波动情况。

在回归模型中，联合资信以样本回收率作为回归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以时间作为解释变量，进行线性回归。

在剔除样本中时间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后，联合资信将残差标准化处理，并采用 K-S 统计检验，结果显示残差序列近似服从于正态分布。经过进一步拟合，该正态分布参数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23 • 正态分布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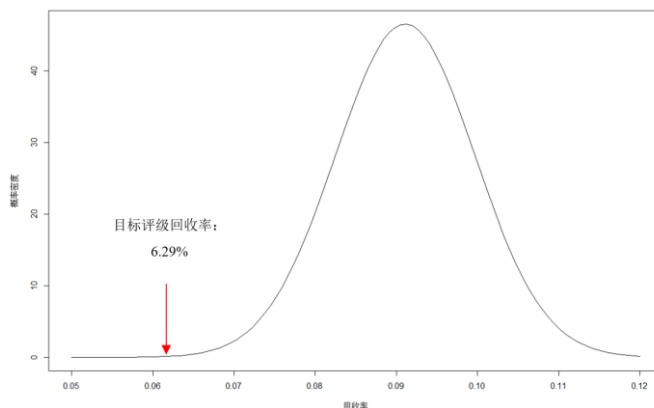
期望	标准差
0.00	0.0086

将上述估计出的回收率波动情况应用于本交易资产池总回收率分布的估计，根据联合资信对于 AAA_{sf} 级证券的置信度要求，并结合本交易资产池过渡期内已实现的回收情况，可计算出本交易资产池 AAA_{sf} 级信用等级下的目标评级回收率，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24 • 目标评级回收率

目标评级	目标评级回收率
AAA _{sf}	6.29%

图表 25 • 回收概率分布图



联合资信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账户设置和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特定的现金流模型以返回检验优先档证券拟发行规模能否通过目标信用水平的压力测试。进行压力测试是为了反映出资产池在某些不利情景下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的覆盖情况，压力测试的输出结果为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即在优先档证券存续期间的前端处置费用、各项税费、发行费用、各参与机构费用及报酬（优先于优先档证券本金兑付的部分）、优先档证券利息和优先档证券本金之和与资产池期初未偿本息余额的比值，若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小于相应级别的目标评级回收率，则说明优先档证券通过了该级别的压力测试。

2 压力测试

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方式包括证券发行利率上浮、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分布改变等。证券发行利率越高，为覆盖证券利息所需的现金流越多，从而压力越大；回收率下降意味着资产池现金流流入低于预期标准，从而加大了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的压力；回收时间分布发生改变可能会影响证券偿付速度和各期证券利息及相关费用（含处置费用）支出的金额，从而影响对优先档证券的保护距离。除了以上三种单因素压力测试外，联合资信还设置了三种因素的组合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的相关参数及结果详见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26 • 压力测试基准条件

参数名称	基准条件
毛回收率	9.11%
回收周期	36 个月
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10%
税率	3.26%
预计信托设立日	2026/06/26

注：本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参与机构费用等在模型中体现
资料来源：簿记管理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图表 27 • 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压力测试内容	基准	加压情况						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
发行利率情景 1	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10%	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25BP						5.61%
发行利率情景 2		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50BP						5.61%
回收时间情景 1	详见附件 3	回收期 1	14.89%	回收期 13	3.15%	回收期 25	2.42%	5.58%
		回收期 2	5.22%	回收期 14	3.08%	回收期 26	2.35%	
		回收期 3	4.60%	回收期 15	2.99%	回收期 27	2.30%	
		回收期 4	3.88%	回收期 16	2.87%	回收期 28	1.18%	
		回收期 5	2.91%	回收期 17	1.77%	回收期 29	1.52%	
		回收期 6	3.37%	回收期 18	2.88%	回收期 30	1.52%	
		回收期 7	3.19%	回收期 19	2.84%	回收期 31	1.53%	
		回收期 8	2.94%	回收期 20	1.57%	回收期 32	0.74%	

		回收期 9	2.63%	回收期 21	2.66%	回收期 33	1.60%		
		回收期 10	3.73%	回收期 22	2.59%	回收期 34	1.95%		
		回收期 11	3.25%	回收期 23	2.51%	--	--		
		回收期 12	1.99%	回收期 24	1.37%	--	--		
回收时间情景 2	详见附件 3	回收期 1	13.24%	回收期 13	3.19%	回收期 25	2.44%	5.56%	
		回收期 2	5.34%	回收期 14	3.06%	回收期 26	2.37%		
		回收期 3	4.70%	回收期 15	2.96%	回收期 27	2.32%		
		回收期 4	3.97%	回收期 16	2.85%	回收期 28	1.19%		
		回收期 5	3.05%	回收期 17	1.81%	回收期 29	1.56%		
		回收期 6	3.53%	回收期 18	2.94%	回收期 30	1.57%		
		回收期 7	3.34%	回收期 19	2.91%	回收期 31	1.57%		
		回收期 8	2.93%	回收期 20	1.59%	回收期 32	0.75%		
		回收期 9	2.62%	回收期 21	2.68%	回收期 33	1.63%		
		回收期 10	3.72%	回收期 22	2.61%	回收期 34	2.36%		
		回收期 11	3.29%	回收期 23	2.53%	--	--		
		回收期 12	2.02%	回收期 24	1.38%	--	--		
回收率情景 1	9.11%	回收率下降 5%比例						5.55%	
回收率情景 2		回收率下降 10%比例						5.57%	
组合压力情景 1	--	预计发行利率	上浮 25BP						5.58%
		回收率	下降 5%比例						
		回收时间	回收期 1	14.89%	回收期 13	3.15%	回收期 25	2.42%	
			回收期 2	5.22%	回收期 14	3.08%	回收期 26	2.35%	
			回收期 3	4.60%	回收期 15	2.99%	回收期 27	2.30%	
			回收期 4	3.88%	回收期 16	2.87%	回收期 28	1.18%	
			回收期 5	2.91%	回收期 17	1.77%	回收期 29	1.52%	
			回收期 6	3.37%	回收期 18	2.88%	回收期 30	1.52%	
			回收期 7	3.19%	回收期 19	2.84%	回收期 31	1.53%	
			回收期 8	2.94%	回收期 20	1.57%	回收期 32	0.74%	
			回收期 9	2.63%	回收期 21	2.66%	回收期 33	1.60%	
			回收期 10	3.73%	回收期 22	2.59%	回收期 34	1.95%	
			回收期 11	3.25%	回收期 23	2.51%	--	--	
回收期 12	1.99%		回收期 24	1.37%	--	--			
组合压力情景 2	--	预计发行利率	上浮 50BP						5.61%
		回收率	下降 10%比例						
		回收时间	回收期 1	13.24%	回收期 13	3.19%	回收期 25	2.44%	
			回收期 2	5.34%	回收期 14	3.06%	回收期 26	2.37%	
			回收期 3	4.70%	回收期 15	2.96%	回收期 27	2.32%	
			回收期 4	3.97%	回收期 16	2.85%	回收期 28	1.19%	
			回收期 5	3.05%	回收期 17	1.81%	回收期 29	1.56%	
			回收期 6	3.53%	回收期 18	2.94%	回收期 30	1.57%	
			回收期 7	3.34%	回收期 19	2.91%	回收期 31	1.57%	
			回收期 8	2.93%	回收期 20	1.59%	回收期 32	0.75%	
			回收期 9	2.62%	回收期 21	2.68%	回收期 33	1.63%	
			回收期 10	3.72%	回收期 22	2.61%	回收期 34	2.36%	
			回收期 11	3.29%	回收期 23	2.53%	--	--	
回收期 12	2.02%		回收期 24	1.38%	--	--			

注：回收期 1 系指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期 3 个月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各种压力情景下的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均小于 AAA_{sf} 级目标评级回收率 6.29%。

基于上述压力测试结果，“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f}。

五、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

1 法律要素分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交易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根据法律意见，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的设立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各参与方均具备相应的法律资格，基础资产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和其他各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拟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其他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向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除以下事项外，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1）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与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受托人）已在银登中心办理完毕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

（2）人民银行对招商银行和华润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招元和萃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3）人民银行对华润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备案。在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依法对本产品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注册和备案且《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生效。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在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前，前述信用卡债权的转让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不发生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信托一经生效且信托财产实际交付给受托人后，该等资产即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产品依法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注册和备案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主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约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约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

2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本交易主要面临混同风险、抵销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各项风险在本交易中或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均处于可控状态。

（1）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费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以权利完善事件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划转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计算日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当贷款服务机构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情形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³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在正常情况下，本交易入池资产回收款按月转付，回收款转付频率较高。同时，本交易设置的以权利完善事件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划转机制能进一步缓释混同风险。另外，招商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经营财务状况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综上，本交易混同风险较低。

（2）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费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文件约定，若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上述安排将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招商银行的违约风险。

招商银行经营财务状况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联合资信认为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发起机构招商银行也应及时足额交付相应的抵销金额，抵销风险很小。

（3）流动性风险

不良贷款在处置过程中往往受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干扰，导致现金流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规则性，有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一方面，信用卡债权具有单笔贷款金额小、笔数多、分散性好的特点，在资产池的资产数量较多的情况下，资产池现金流回收波动相对较小；另一方面，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内资产池也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能够在信托成立后及时补足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以上两点能够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交易的各个偿付期内，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下述合格投资标准：（a）受托人与合格实体（定义详见附件1）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b）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c）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应于当期信托分配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能够有效降低再投资风险。

3 参与机构履职能力分析

本交易各主要参与方均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1）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7年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2年，招商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招商银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2025年底，招商银行股本总额252.20亿元，其中前两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06%和13.04%。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合并口径下，招商银行资产总计130705.23亿元，所有者权益12808.99亿元；不良贷款率0.94%，拨备覆盖率391.79%，资本充足率18.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16%。2025年，合并口径下，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375.32亿元，实现净利润1511.26亿元。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招商银行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放款执行、贷后管理五大环节，构建流程化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信贷政策制定、准入核准、分级审批、信贷检查、风险预警、集团客户管理、不良资产清收与问责、分类拨备、内部评级等多种管理措施，并开发引进风险量化模型工具及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催收方面，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拥有较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来监测客户还款情况，对于出现逾期情况的资产，招商银行以逾期时间、逾期金额及风险属性等信息为划分标准，建立了差异化催收机制。

³ 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其中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资产证券化方面，招商银行曾作为发起机构发起多个资产证券化项目，并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前期积累的经验将对此次招商银行顺利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良好的保障。

总体看，招商银行经营财务状况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同时在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与证券化方面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且本交易浮动服务报酬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

（2）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为华润信托。

华润信托成立于 1982 年 8 月，原名为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813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25 年底，华润信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0 亿元，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和 49%。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合并口径下，截至 2025 年底，华润信托资产总计 372.15 亿元，负债合计 47.00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325.15 亿元；2025 年全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5.10 亿元，净利润 21.52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华润信托信托资产合计 25832.71 亿元，其中，集合信托资产 21987.77 亿元，单一信托资产 2480.22 亿元，财产权信托资产 1364.72 亿元；2025 年全年，华润信托实现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1356.58 亿元，信托利润 1160.02 亿元。

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华润信托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要求，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推动下，按照“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工作。华润信托始终坚持“合规展业、审慎稳健、勤勉尽责、理性创新”的风险文化，在外部监管和内部规范的共同约束下，坚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推进风险防范和化解，严把风险关口，守住风险底线，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截至 2025 年底，华润信托净资本为 173.57 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比率为 194.68%，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为 53.24%。

总体来看，华润信托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以及健全的风险内控制度，本交易因华润信托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5 年底，广发银行在境内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直属分行 49 家，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两家专营机构以及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营业机构合计 957 家。截至 2025 年底，广发银行总股本为 217.90 亿元，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69%。

截至 2025 年底，合并口径下，广发银行资产总计 37318.54 亿元，负债合计 34267.98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3050.56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广发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4.4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2%，不良贷款率为 1.44%，拨备覆盖率为 166.89%。2025 年全年，合并口径下，广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639.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0.29 亿元。

托管业务方面，2025 年底，广发银行资产托管及运营外包业务规模达 4.33 万亿元，私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速连续三年保持股份制银行第一。

风险管理方面，广发银行持续秉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已建立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广发银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专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构成。董事会承担广发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广发银行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广发银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等，对广发银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高级管理层承担广发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分别牵头管理各类风险；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总体看，广发银行财务数据表现良好，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作为本交易资金保管机构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综上所述，结合对本交易的法律要素、交易结构风险、参与机构履职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无需调整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

六、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池回收金额估值和回收时间预测、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调整因素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概率极低。

附件 1 本交易相关定义

一、日期相关定义

1. 初始起算日

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池的封池时点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点（24:00）。

2. 计算日

系指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将为信托生效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信托终止后的计算日将为信托终止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日期。

3.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计算日后的 4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b) 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 4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c) 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的 4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 4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4. 回收款转付期间

(a) 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 如回收款转付日适用回收款转付日定义中的第（b）、（c）项规则时，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转付收到的回收款。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期间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5. 支付日

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 26 日及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但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如果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回购起算日

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下一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但如果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回购起算日为初始起算日的次一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二、与资产池、信托相关定义

1.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零点（00:00）（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 1) 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 2) 借款人不涉及任何个人破产程序，且不涉及被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标识为存在反洗钱风险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 3) 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4) 资产均由借款人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取现或消费所形成，且借款人对取现或消费的事实（包括取现或消费金额）无争议；
- 5) 根据招商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6) 招商银行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
- 7) 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8) 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借款人的信用卡债权全部入池；
- 9) 招商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10) 招商银行未曾减免每笔信用卡债权对应的本金；

- 11) 招商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12) 信用卡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未被招商银行核销;
- 13) 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2. 不合格资产

系指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3. 赎回价格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 即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笔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初始折扣率。其中, 初始折扣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4. 信托账户

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下设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5. 信托收款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用于接收回收款。

6. 信托付款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用于分配回收款。

7.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8.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可能承担的税费。

9.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报酬和其他开支。

10.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托利益。

三、事件相关定义

1.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证券本金的。

2.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 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 且在回收款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信用卡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 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 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 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 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招商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 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 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除 (c) 项以外的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委托人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c)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解散；
- (d)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四、指标相关定义

1. 必备评级等级

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_{on}⁴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 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2. 必备评级等级

就中债资信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就联合资信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

3. 合格实体

就中债资信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就联合资信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

4. 优先支出上限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个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

5.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系指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具体而言，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下一期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预计所有应付金额⁵（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涉及的执行费用以贷款服务机构合理估算并向受托机构提供的下一期应分配的执行费用金额为准且以累计回收款金额的 16%为限）之总和。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⁴ 该级别符号不同于监管要求的评级符号，仅适用于结构化项目交易文件中需规定的必备评级等级。

⁵ 包括 (a)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b) 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c)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 (1) 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 受托人的报酬、(3) 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 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 审计师的报酬、(6)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 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8) 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9)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普通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d)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6.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

系指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顺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一定金额的资金，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 $\sum_{i=1}^n$ 第 i 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9\% \div 365$ ；i 每次取值后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其中，i 为不小于 1（含 1）且不大于 n（含 n）的自然数，n 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附件 2-1 入池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前二十大借款人回收情况表

序号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贷款五级分类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占比
借款人 1	50.96	0.01%	可疑	0.94	0.002%
借款人 2	48.91	0.01%	可疑	0.90	0.002%
借款人 3	43.81	0.01%	可疑	0.95	0.002%
借款人 4	42.34	0.01%	次级	1.40	0.003%
借款人 5	41.69	0.01%	次级	2.04	0.005%
借款人 6	40.93	0.01%	可疑	0.70	0.002%
借款人 7	39.75	0.01%	可疑	0.73	0.002%
借款人 8	38.67	0.01%	可疑	1.25	0.003%
借款人 9	38.40	0.01%	可疑	0.74	0.002%
借款人 10	38.28	0.01%	次级	1.89	0.005%
借款人 11	37.16	0.01%	可疑	0.94	0.002%
借款人 12	36.47	0.01%	次级	1.18	0.003%
借款人 13	36.34	0.01%	可疑	0.95	0.002%
借款人 14	36.24	0.01%	可疑	0.97	0.002%
借款人 15	36.04	0.01%	可疑	0.78	0.002%
借款人 16	35.63	0.01%	次级	1.15	0.003%
借款人 17	35.00	0.01%	可疑	0.67	0.002%
借款人 18	34.54	0.01%	可疑	0.91	0.002%
借款人 19	34.47	0.01%	次级	0.97	0.002%
借款人 20	34.36	0.01%	次级	1.61	0.004%
合计	780.00	0.18%	--	21.66	0.053%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附件 2-2 回收金额占比前二十大资产的特征情况表

序号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借款人职业	借款人地区	担保方式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占比
入池贷款 1	23.50	个体经营	福建省	信用	7.15	0.02%
入池贷款 2	23.29	建筑、制造业	陕西省	信用	6.41	0.02%
入池贷款 3	24.26	个体经营	上海市	信用	5.73	0.01%
入池贷款 4	19.97	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广东省	信用	5.50	0.01%
入池贷款 5	19.78	建筑、制造业	安徽省	信用	5.45	0.01%
入池贷款 6	16.79	贸易、商业、事务所	天津市	信用	5.35	0.01%
入池贷款 7	16.82	建筑、制造业	广东省	信用	5.12	0.01%
入池贷款 8	16.64	建筑、制造业	江苏省	信用	5.06	0.01%
入池贷款 9	18.34	酒店、餐厅、娱乐	北京市	信用	5.05	0.01%
入池贷款 10	19.12	建筑、制造业	江苏省	信用	4.96	0.01%
入池贷款 11	20.96	个体经营	江苏省	信用	4.86	0.01%
入池贷款 12	17.59	建筑、制造业	北京市	信用	4.85	0.01%
入池贷款 13	17.49	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浙江省	信用	4.82	0.01%
入池贷款 14	15.83	建筑、制造业	广东省	信用	4.82	0.01%
入池贷款 15	15.39	贸易、商业、事务所	广东省	信用	4.77	0.01%
入池贷款 16	16.87	贸易、商业、事务所	重庆市	信用	4.65	0.01%
入池贷款 17	16.66	建筑、制造业	北京市	信用	4.59	0.01%
入池贷款 18	17.67	贸易、商业、事务所	辽宁省	信用	4.59	0.01%
入池贷款 19	14.34	建筑、制造业	江苏省	信用	4.56	0.01%
入池贷款 20	16.41	贸易、商业、事务所	北京市	信用	4.52	0.01%
合计	367.73	--	--	--	102.81	0.25%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附件3 资产池预计毛回收分布

预计回收时间	预计毛回收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6/04/01~2026/06/30	6706.42	16.55%
2026/07/01~2026/07/31	2067.76	5.10%
2026/08/01~2026/08/31	1820.51	4.49%
2026/09/01~2026/09/30	1536.19	3.79%
2026/10/01~2026/10/31	1126.36	2.78%
2026/11/01~2026/11/30	1304.82	3.22%
2026/12/01~2026/12/31	1233.63	3.04%
2027/01/01~2027/01/31	1194.42	2.95%
2027/02/01~2027/02/28	1068.09	2.64%
2027/03/01~2027/03/31	1517.36	3.74%
2027/04/01~2027/04/30	1301.43	3.21%
2027/05/01~2027/05/31	797.16	1.97%
2027/06/01~2027/06/30	1259.27	3.11%
2027/07/01~2027/07/31	1259.27	3.11%
2027/08/01~2027/08/31	1220.64	3.01%
2027/09/01~2027/09/30	1173.57	2.90%
2027/10/01~2027/10/31	700.66	1.73%
2027/11/01~2027/11/30	1138.97	2.81%
2027/12/01~2027/12/31	1126.05	2.78%
2028/01/01~2028/01/31	632.75	1.56%
2028/02/01~2028/02/29	1070.28	2.64%
2028/03/01~2028/03/31	1039.69	2.57%
2028/04/01~2028/04/30	1009.25	2.49%
2028/05/01~2028/05/31	549.07	1.35%
2028/06/01~2028/06/30	973.42	2.40%
2028/07/01~2028/07/31	945.65	2.33%
2028/08/01~2028/08/31	923.93	2.28%
2028/09/01~2028/09/30	472.58	1.17%
2028/10/01~2028/10/31	597.14	1.47%
2028/11/01~2028/11/30	598.12	1.48%
2028/12/01~2028/12/31	600.81	1.48%
2029/01/01~2029/01/31	293.87	0.73%
2029/02/01~2029/02/28	640.12	1.58%
2029/03/01~2029/03/31	624.34	1.54%
合计	40523.57	100.00%

注：首月真实回收为 2668.96 万元。

附件4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和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概率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